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游士賢

朱成浩

被告 陳銀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明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13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停車場，因停車未注意而擦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白宏文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原告承保車體險之B車受損等情，固據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羅東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B車行照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B車受損之事

01 實，被告既否認其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與B車發生擦撞，自
02 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本院於11
03 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監視器之光
04 碟，勘驗結果：畫面顯示藍色自用小貨車（即A車）由畫面
05 右邊駛往畫面左邊，右轉離開停車場門口。未見原告所承保
06 之AAA-7668號車輛（即B車）。依前開勘驗結果所示，在監
07 視器畫面中僅有被告駕駛A車，未見原告所承保之B車，且為
08 原告所不爭執，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B車所受損害確係
09 被告所致，自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謝佩欣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